

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及兼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三、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經核准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四、繳款書申報聯或網際網路繳稅完成之繳稅交易資料。

五、進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除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外,免附。

六、銷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七、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八、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附表),但經核准銷項資料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九、「營業人媒體檔案遞送單」乙份,一式三聯。

十、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營業人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等書表,可向各分局、稽徵所索取,或可直接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書

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

### 柒、下列營業資料可採彙加申報：

一、依商業會計法第40條第1項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處理帳務之營業人,對於經財政部核定進項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其傳票帳載金額建檔。

二、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或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開立予非營業人之連續發票號碼銷項資料。

三、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銷項資料可依人工填寫明細表方式申報。

四、銷項免用統一發票可按月彙總登錄。

五、每張稅額500元以下之進項統一發票或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可按月分類彙總登錄。

本宣導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可以電話或至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營業人應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如期申報營業稅。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辦理營業稅地址、電話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局(審查四科)	(10802)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5樓	2311-3711
信義分局	(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2720-1599
中正分局	(10093)臺北市潮州街2號6樓	2396-5062
松山分局	(10410)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樓	2718-3606
大安分局	(10650)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樓	2358-7979
北投稽徵所	(11230)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2895-1515
大同稽徵所	(10363)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2585-3833
中北稽徵所	(10402)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樓(106/12/15前) (10422)臺北市松江路219號4樓(106/12/15後)	2502-4181
萬華稽徵所	(10849)臺北市桂林路52號4樓	2304-2270
南港稽徵所	(11579)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2783-3151
文山稽徵所	(11606)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樓	2234-3833
中南稽徵所	(10461)臺北市德惠街16-5號5樓(106/12/15前) (10422)臺北市松江路219號4樓(106/12/15後)	2586-8885 2506-3050
士林稽徵所	(11159)臺北市文林路546號3樓	2831-5171
內湖稽徵所	(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4樓	2792-8671

本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便民服務電子信箱 <http://www.ntbt.gov.tw/>各類信箱

稅務問題查詢免費電話 0800-000-321

便民服務傳真專線電話 2375-6174

便民服務郵政信箱 臺北郵政第10412號信箱

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電話 2311-4311

稅務風紀檢舉專線電話 2375-2607

稅務風紀檢舉郵政信箱 臺北郵政第3955號信箱

檢舉逃漏稅專線電話 2375-6159.2370-2652



\*本簡介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106.12.3,000 廣告

稅務小精靈

# 電磁紀錄 媒體申報營業稅 作業簡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壹、作業依據：

財政部頒訂之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 貳、作業特色：

- 一、營業人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銷項資料，得免列統一發票明細表，節省用紙之成本及整理之人力。
- 二、營業人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進項資料，得免檢附進項憑證扣抵聯，扣抵聯得於申報後銷燬，如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營業人以提供收執聯備查。
- 三、營業人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資料，於營業稅申報期（月）間，本局各分局、稽徵所均設有專櫃，指派專人受理跨區申報。
- 四、合併總繳或未辦理總繳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彙總於同一磁片或光碟片，由總機構辦理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 五、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備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資料，可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領取粘貼磁片或光碟片之標籤（有申報書媒體檔者請使用黃色標籤以資區別）、遞送單，並得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領取下列書表：
  -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或（404）。
  - （二）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 （三）營業稅繳款書。
  - （四）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資料袋。

## 參、優惠措施：

使用電磁紀錄媒體或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如因「登錄錯誤」進銷項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如經查明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4條之情事者，得適用下列減免處罰標準：

-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5%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除符合前款規定者外，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
- 三、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者，免予處罰。
- 四、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10%以下，除符合前款規定者外，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

## 肆、下列資料可辦理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二、進項營業資料：統一發票扣抵聯、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進貨退出或折讓

證明單、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購入時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扣抵者，不得列入。）、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 三、銷項營業資料：統一發票明細表（含作廢、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字軌及號碼資料、申購當期發票及經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非當期發票均須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免用統一發票。
- 四、兼營營業人相關附表：
  - （一）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 （二）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表。
  - （三）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 五、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 六、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

## 伍、核備及申請作業程序：

- 一、營業人首次採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變更申報代理人、聯絡電話、傳真等聯絡資訊、媒體種類等資料異動者，應於該次申報送件時，填具營業人或代理申報人之聯絡資料並載明採用之媒體種類，一併向稽徵機關申

報核備。

- 二、營業人之總機構得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由總機構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辦理申報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應於核准時副知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其有分支機構新增或註銷之情形，得比照辦理或檢附上開文件逕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總機構應將本身及其合併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錄製於同一媒體檔案。
- 四、營業人以網際網路辦理營業稅申報完成者，視同已向稽徵機關核備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 陸、申報時應檢附之資料：

營業人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資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之申報期限，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一、當期（月）進項或銷項或進、銷項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電磁紀錄媒體（該媒體應有防震、防水、防壓等防護措施）。
-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